

# 2015 年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公开

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2〕1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字[2014]19号）和《关于做好201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和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字[2015]11号）文件精神，现将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教兴国”战略服务，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知识和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使之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素质教育，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专业特色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内容，以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为抓手，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努力在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上作出积极贡献。

3.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在省教

育厅和市政府指导下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制为3年（大专层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完成学业期限，学业成绩和职业能力经学院和职业能力鉴定机构考核，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者，毕业时由学院按照规定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职业技术鉴定机构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

4. 学院根据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学院教学在有计划、有组织、有监督检查的条件下进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认真做好备课、讲课、作业、辅导、实验实习、考核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其答辩等教学活动。

5. 学院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导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有效地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学习探索教育理论与规律，努力开展教学内容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教师队伍中要培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比例的“双师型”教师。

6. 学院制定全院的科研规划与计划，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及时组织交流与推广，对具有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积极组织实践与开发，鼓励教师和学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同兄弟院校、企业、科研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7. 学院利用高校人才和科研优势，大力加强校企合作，积极为社会服务。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路径，积极搭建人才培

养“立交桥”，以科技服务、社会培训、成人教育等内容为纽带，积极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8. 学院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继承和创新文化传统，履行高校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的重要使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文化传承和建设，促进国家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9. 学院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战和群众工作。

10. 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

## **(二) 2015 年部门主要工作目标**

2015 年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积极适应职业教育发展新常态，坚持立德树人，加快推进专业特色建设，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以规范管理，务实效能、创新发展作为工作准则，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负重奋进，加快发展，力争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省级示范建设验收，努力培养更多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2015 年学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十一个方面的工作：

1. 齐心协力，打好示范验收攻坚战。上半年，全院上下认真把握，以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全面完成好省级示范院校建设验收任

务，全力以赴切实打好示范验收这场攻坚战。

2. 立足高远，科学谋划“十三五”规划。认真总结“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取得的建设成果，根据职业教育新规律、新发展、新常态的特征，结合学院现阶段发展的特性，围绕第一次党代会制定的奋斗目标和学院“三步走”的发展目标，科学研制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使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成为学院走向新征程科学发展的引擎动力。

3. 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学院要深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要求，依法制定学院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推进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体现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4. 扎实推进，不断加强专业特色建设。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结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5 年工作要点》，积极加快推进专业特色和新专业建设；切实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分层分类教学体系和“学做创”体系建设，推进系统化项目课程改革，完善专业负责人考核管理和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本专科衔接教育、中高职教育衔接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5. 深化合作，继续推进校企人才共育。继续遵循“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责任共担、效益共赢”的原则，不断深化紧密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运行机制，加强“政行企校”的全面合作，务实推进“十百千”工程；依托学院理事会、职教集团辐射作用，积极推进学院与

各理事单位、区域经济开发区、行业、重点企业的深度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在科技创新、新品研发、技改提升等方面的合作互动和共赢，提高大学生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的健康发展。

6. 外引内培，着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大力加强师德建设，不断深化“三爱”教育理念，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坚持根据实际需求培养人才，根据专业发展配置人才，根据紧缺岗位引进人才。用足政策，争取指标，继续积极引进专业带头人和博士；加大副高及以上职称评审推荐改革力度，提高评审推荐标准；选派 64 名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选派 50 名教师下企业实践，完成出国境培训 15 人。

7. 提质增效，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高度重视科研工作，完善和发挥科研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指导与服务功能。提升科研总经费完成指标；努力实施“省字头”工程，完成省市项目申报、立项和申请知识产权工作；力争发表核心期刊或者权威期刊论文篇数较去年有所提升；积极开展科普、科研培训、讲座、论坛等活动；继续开展行业、企业员工培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8. 搭建平台，大力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坚持以价值观教育引领知识教育，注重实践教学、体验教育、养成教育，大力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和文化育人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五文明”、评选年度“志知行十佳班级”、“苏工院大讲堂”、“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等活动；积极打造在苏高校具有鲜明特色品牌学生社团；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和选送教师参加省辅导员基地培训工作。

9. 多措并举，全面加强招生和就业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当前高职院校招生新变化、新形势，积极研究对策，努力提高招生工作新成效。2015年，争取2900人的招生计划；大力推进“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学院2015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0%，年终就业率达到98%以上。

10. 优化配置，努力改善学院办学基础条件。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学院基础办学条件。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推进学院新建实训大楼建设；完成新建学生公寓、学生生活区景观提升改造和学生宿舍维修、机电楼实训室升级改造；加强校园移动门户建设，完成移动终端APP建设和对接，建成学院的移动门户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平台与门户、身份认证、教务、学工、人事等子系统交换对接建设工作。

11. 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和谐校园建设，召开三届一次教代会和工代会，积极推进院务公开；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关工委和离退协等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学院依法治校、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和谐校园、文化校园建设中的作用；重视并加强校园周边和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关心

帮助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努力为师生员工办实事，确保教职工年平均收入稳定增长。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1. 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是院党委的综合办事机构和协调部门，是院党委工作运转、承上启下、联系左右和沟通内外的枢纽，具有综合、服务、组织、协调、监督等职能。

2. 院长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是学院行政的综合办事和协调机构，主要职能是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作用。

3. 外事办公室 负责外教年度聘请计划的审定、上报及外教资格审查、合同签订等工作；指导外教使用单位规范报批、聘请手续，加强外教签证、专家证、居留许可（证）等证件有效期管理、合同管理及外教日常生活、安全管理；负责外教的各类费用结算。

4. 纪检监察室（质量保证处/审计处） 监察处是依据《行政监察法》负责对学院行政单位和行政干部进行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的职能部门。质量保证处是对学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评估的专门监督机构。审计处是学院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5.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党委组织部是学院党委负责全院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党委统战部是学院党委开展和管理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

6. 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是在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

7. 教务处 教务处是学院负责教学管理、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工作的职能部门。

8. 人事师资处 人事与师资处是学院负责人事管理、劳资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

9. 科技处 科技处是学院负责主管科学研究、科技服务、学术交流工作的职能部门。

10. 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是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职能部门。招生办公室是学院负责招生工作的专门机构。

11. 校企合作与就业工作处 校企合作处是学院负责管理和协调校企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就业工作处是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

12. 财务处 财务处是负责全院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13. 保卫处 保卫处是学院负责保卫全院师生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职能部门。

14.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院负责后勤管理、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15. 工会 工会是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部门。

16. 团委 团委是开展全院共青团员的思想教育、维护团员正当权益的职能部门。

17.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学报编辑部）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学报编辑部）是学院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以指导办学实践，提



升办学水平的专门研究机构。

18. 数字化校园与图文信息中心 数字化校园与图文信息中心是学院校园网络、信息化建设与公用计算机设备的建设与管理机构，专门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信息服务的业务部门。

19.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管理中心）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管理中心）是负责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网络教育、各种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与技能鉴定工作的教学业务管理部门。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单位 1 个，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 二、2015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 1：2015 年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2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0,119.43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65.25	二、外交支出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853.33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157.51	三、国防支出		三、市立项目支出	2,950.00
（三）其他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债务资金		五、教育支出	14,724.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98.2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15,922.76	<b>当年支出小计</b>		15,922.7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15,922.76	<b>支出合计</b>		15,922.76

表 2：2015 年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b>收入总计</b>		<b>15,922.76</b>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9,765.2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9,765.25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00
	专项收入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6,157.51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4,587.51
	其他非税收入	1,570.0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00
	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五、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00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表 3：2015 年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5,922.76	10,119.43	2,853.33	2,950.00	

表 4：2015 年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65.25	一、基本支出	6,59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20.00
	0.00	三、市立项目支出	2,950.00
收入合计	9,765.25	支出合计	9,765.25

表 5：2015 年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765.25
205	教育支出	9013.47
20503	职业教育	9013.4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01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98

表 6：2015 年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6595.2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764.79</b>
30101	基本工资	686.8
30102	津贴补贴	6.3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89.72
30107	绩效工资	2281.9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43.85</b>
30202	印刷费	11.4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80
30228	工会经费	36
30229	福利费	16.4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386.61</b>
30301	离休费	74.11
30302	退休费	1537.17
30309	奖励金	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8
30311	住房公积金	356.78
30312	提租补贴	172.02
30313	购房补贴	222.98

表 7：2015 年度 “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30	40	60	0	60	90	20	20

### 三、2015 年度预算收支编制情况说明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和学院首届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学院“十二五”事业规划的实施，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预算编制突出保障重点，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

#### （二）基本要求

部门预算编制坚持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平衡性、重要性原则。遵循财政《预算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学院职责和发展需要为依据，坚持综合预算、零基预算；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本要求，做到收入预算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力争勤俭节约、保证重点项目资金运行；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 （三）预算表说明

##### 1. 收支预算总表

2015 年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收支总预算为 15922.76 万元。

##### 2. 收入预算总表

2015 年度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为 9765.2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资金 6157.51 万元，主要为我院收取的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以及学院开展科研，合作办学等其他非税收入。

##### 3. 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119.43 万元，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853.33 万元，含科研经费、物业管理费、外聘专家教师费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图书资料购置等项目；市立项目支出 2950 万元，包括新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实训室改造升级、学生宿舍条件改善等项目。

####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5 年度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支预算为 9765.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6595.25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20 万元（物业管理费），市立项目支出 2950 万元。

####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9765.25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9013.47 万元，占 92.3%；住房保障支出 751.78 万元，占 7.7%。

(1) 教育支出 9013.47 万元，主要用于本学院的教育事业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 751.7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356.78 万元，提租补贴 172.02 万元，购房补贴 222.98 万元。

####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9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5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443.8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的水电费、印刷费、工会费和福利费等。

## 7.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2015年，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2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出国培训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预算比上年度减少7.9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9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预算比上年减少30万元；培训费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会议费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会务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及会场等费用，与上年预算持平。